

标底公示表

工程名称	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（一期）提升改造项目——园林景观工程施工
审定造价	¥11576259.84 元
投标报价上限	标底下浮 0.0%，即 ¥11576259.84 元
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	253442.74 元（不含规费及税金）
截标时间（经窗口确定）	年 月 日
经办人签名	

备注（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¥9479621.72 元；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¥549255.67 元；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合计：¥253442.74 元（不含规费及税金）；

暂列金额为：¥800000.00 元；

规费为：¥394811.60 元；

税金为：¥352570.85 元；

弃土费为：¥ 0.00 元。

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：¥1053442.74 元，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：¥253442.74 元；暂列金额为：¥800000.00 元；弃土费为：¥ 0.00 元；暂估价为：¥0.00 元（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）。



招标人： (盖章)

日期：

说明：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4 号窗口；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